

询比公告

一、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单位	备注
华岩镇 2024 年购买职业卫生第 三方技术服务	15	1 项	

二、资金来源

区级应急统筹经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采购服务需求

注：本条款的所有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 服务内容

接受九龙坡区华岩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委托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此次委托项目单位数：现场调查企业不低于 260 家；具体企业名单由华岩镇民生服务办公室根据辖区现存企业库进行筛选。

(二) 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 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须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返聘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团队技术人员：2人，供应商须组建固定技术服务支持团队，须具有3年职业卫生行业工作经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技术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返聘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服务要求

1、接到华岩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参加调查通知后，所派人员必须是以上固定技术服务支持团队人员，每次必须最少2名人员且人员中必须包含1名高级职称专家（或等同高级职称专家）。

2、华岩镇民生服务办公室会有临时通知派员参加调查。要求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按以上人员要求赶到现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每月最少安排不低于4次以上企业现场调查，每次现场不低于4家，并提供现场调查报告。

五、采购商务需求

注：本条款的所有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三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在此期间由华岩镇民生服务办公室提前一天通知派专家团队参加。

（二）服务地点：需方指定服务企业名单

（三）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应当为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

服务方应当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服务方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完成风险隐患诊断及整改处理方案。

（四）验收

检查期间，服务方需向需方提供专家组成员名单、专家资质；有企业签字认可的检查记录或专家现场诊断记录，企业隐患整改复查记录；存在重大隐患的专题报告，行业检查专题报告等。以上服务行为得到需方验收认可，所有单位按规定检查完毕后，方可视为服务行为终结。

（五）付款方式及程序

1、付款具体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后，按签订合同的总额，提供服务方出具正规的服务税务发票，采购方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服务开始前预先支付总额的60%，剩余款项待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完毕后一次性结清。

2、付款程序：

（1）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后，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面签署验收意见。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http://cqjlp.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5730720136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70号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岂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18183438367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1号楼

八、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8日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时-17:00时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到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1



号楼 16-5A 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

询比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在报名和询比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30—10: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人民政府 H101 会议室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0:00

6、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0:00

7、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8、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具有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存在安全隐患或服务质量不达标且整改不到位的；

（4）出现重大纠纷且经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